# 街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四页）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7-01

*街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方案一、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动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采取计划与随机、专家与专业、指导与执法相结合等方式，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坚决遏...*

街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动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采取计划与随机、专家与专业、指导与执法相结合等方式，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努力为xx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活动时间和内容

（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行动。

10月份，各村、社区、相关单位和企业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把所有的问题隐患找出来，切实摸清隐患底数。对大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公布。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百日攻坚期间，各企业要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简称“查保促”活动）。要把“查保促”活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协同配合指导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帮助职工识别、防范、查找安全隐患，及时督导企业做好隐患治理整改落实。

要将企业作为“查保促”活动主战场，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qq群、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

（三）督导检查，做好隐患整改。

10月下旬，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了各级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情况；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对于督导检查组排查出的隐患情况，各级要高度重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四）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

街道安监办要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对发现的隐患，坚决采取处置措施，保证处罚到位、整改到位。要坚持凡检查必执法，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要认真梳理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督促企业自查自改，明确“查什么、怎么查、怎么办”，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

（五）扎实开展工作，全力做好迎检准备。

自11月份开始，省里将组成两个巡查组，巡查4个市，延伸巡查部分县（市、区），抽查部分企业、单位。重点巡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工作开展情况；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落实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情况；依法治安工作开展情况等，街道、村、相关企业应全力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街道办事处将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纳入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将其作为安全生产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统一调度、统一督导、统一巡查。街道、村严格落实《综合试验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二）加强督导调度。

街道办事处将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对各村、各企业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本地区、本企业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强化宣传发动。

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全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深入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中采取的有效、有力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同时兼顾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以及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等情形开展舆论监督和问题曝光，推动工作落实。

（四）严厉问责。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严格落实属地“打非”工作要求，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相关责任。

各村、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推广，及时上报街道。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